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0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被告 孫培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61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903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2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彎道處，於對向車道打滑自摔進而碰撞即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側，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於系爭事故後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即離開現場，經維修估價，需28,368元之維修費用，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等事實，業據其提

01 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
02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及統一發
03 票等件在卷可佐，審酌本件原告保車駕駛人於系爭事故發生
04 後隨即報警處理，亦有提供行車紀錄器，且依交通部臺北區
05 監理所提供之系爭機車車籍資料顯示，被告甲○○為系爭機
06 車於112年10月25日前之車主，再參以本件事故現場圖之
07 「現場處理摘要」記載：「A車(即系爭機車)駕駛肇事後留
08 下聯絡資訊即逃逸。」等語(本院卷第39頁)，已足推認系
09 爭事故當時之系爭機車駕駛人即為被告甲○○。又被告經合
10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
12 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信屬實
13 在。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
14 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5 (二)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6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7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8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9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1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2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3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4 112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21日，已使用0年
25 5月，則零件17,91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156
26 元(詳如附表)，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等，則系爭車輛必要
27 之修復費用為25,614元(計算式：15,156元+工資費用4,01
28 2元+塗裝費用6,446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0 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3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4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8 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林品慈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17,910 \times 0.369 \times (5/12) = 2,754$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910 - 2,754 = 15,156$